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及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委托理财包括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产品、混合型基金/资管计划、股票或股权型基金/资管计划等产品。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存在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可能导致实际收益未达预期，存在投资亏损、本金损失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委托理财包括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产品、混合型基金/资管计划、股票或股权型基金/资管计划等产品。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有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购买相关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强的波动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2、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审批流程、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

（2）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性；

（3）公司内审部对公司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适时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对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4 年 1 月 5 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了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 629.85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 629.8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73.96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73,756.76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4.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 629.8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73.96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03.8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7,396.2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 7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780.72 万元，负债总额 7,676.80 万元，净资产 4,103.9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375.22 万元，净利润-761.2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475.70 万元，负债总额 7,600.73 万元，净资产 3,874.97 万元，2023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5,067.50 万元，净利润-228.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 70%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能源科技 3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陆佰贰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73,756.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4.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61,756.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53.59%，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亚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24.95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65 号文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发行了 6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9,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6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6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亚转债"，债券代码"111015"。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亚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东亚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69,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债券期限：6 年，即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

（六）转股价格：24.95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东亚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东亚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东亚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7 月 6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4.95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价格为 24.95 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东亚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9185661

邮箱：dyzqb@eapharm.net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纵横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 号文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 2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27,000 万元，期限 6 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2.8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7,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纵横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4.49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因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纵横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 18.6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1-034、2022-032、2023-031、2023-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算，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14.912 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取得《兽药 GMP 证书》 和《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于近日取得由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核发的《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

1、《兽药 GMP 证书》

证号：（2023）兽药 GMP 证字 11011 号

企业名称：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787 号

验收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B 类）

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2、《兽药生产许可证》

证号：兽药生产证字 11121 号

企业名称：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787 号

生产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787 号

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B 类）

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二、本次通过验收的生产线及计划生产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验收的免疫学类诊断制品（B 类）生产线可用于生产大细小病毒快速诊断试纸（CPV-Ag）、犬冠状病毒快速诊断试纸（CCV-Ag）、犬瘟热病毒快速诊断试纸（CDV-Ag）、犬流感病毒快速诊断试纸（CIV-Ag）、犬腺病毒快速诊断试纸（CAV-Ag）、猫瘟病毒快速诊断试纸（FPV-Ag）、猫冠状病毒胶体金快速诊断试纸（FCoV-Ag）、猫疱疹病毒快速诊断试纸（FHV-Ag）、猫杯状病毒快速诊断试纸（FCV-Ag）、犬猫弓形虫抗体快速诊断试纸（TOXO-Ab）及相关联检试剂等免疫学类诊断制品。

其中，大细小病毒快速诊断试纸（CPV-Ag）、犬冠状病毒快速诊断试纸（CCV-Ag）和犬瘟热病毒快速诊断试纸（CDV-Ag）等诊断试剂盒处于产品批准文号申请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其他相关产品批准文号申报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批《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有利于扩大检测产品的应用领域，丰富兽用诊断产品品类，完善动物、宠物诊断试剂的生产体系，提高整体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四、风险提示

由于行政审批等原因，相关兽用诊断产品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产品上市销售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于近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通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因内部工作调整，变更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郑凌云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内部工作调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郑晓东接替郑凌云作为公司 2023 年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 基本情况

郑晓东，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郑晓东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具备相应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郑晓东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郑晓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影响相关工作安排，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更换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4-001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暨结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球物理"）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欠款 28,049,552.00 元及延期支付利息 2,593,434.00 元（本诉讼提起时工程欠款为 32,549,552.00 元，后回款 500,000.00 元。一审判决时工程欠款为 32,049,552.00 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 2,593,434.00 元，后回款 4,000,000.00 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结案，并收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结案通知书》，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元地球物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就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的应收账款事项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2 年 3 月，正元地球物理收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内 0105 民初 1378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诉讼的执行情况

2023 年 1 月，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扣划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4,000,000.00 元，发还正元地球物理 4,000,000.00 元。

为加快执行进度、提高执行效率，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裁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内 0105 民初 13789 号民事判决书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执行。

2023 年 11 月，正元地球物理收到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工程欠款 28,049,552.00 元，延期支付的利息及代垫诉讼费、代垫执行费合计 2,910,707.00 元（其中延期支付的利息 2,593,434.00 元）。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正元地球物理收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下达的《结案通知书》<（2023）内 0102 执 1898 号>，本次诉讼执行完毕并结案。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正元地球物理已对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的应收账款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17,937,858.05 元，工程款回款后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做相应转回处理，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此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8）。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立信中联发来的《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报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其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杨铭姝女士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立信中联内部工作调整，现改派邓超先生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超	2003 年	2010 年	2010 年	2023 年度

（二）质量控制复核人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邓超先生，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0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邓超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6,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